

内蒙古农业大学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内农职院院发〔2020〕91号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直属科室：

现将《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科技工作，促进项目的深入研究和产出标志性成果，激励学院教师争取高层次的科研项目，提升学院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整体提高学院的学术研究与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根据国家有关科技政策、财务和审计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实行以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的方式，对教师获得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进行激励。

**第二条** 经费配套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经内蒙古农业大学或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申报。
2. 以内蒙古农业大学或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并立项。
3. 项目负责人为学院在岗在编教师。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资助范围：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
2. 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中央部委项目、内蒙

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项目等。

####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1. 获批经费在 1 万元及以下按 1:1 配套。
2. 获批经费在 1 万元以上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按 1:0.8 配套。
3. 获批经费在 2 万元以上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按 1:0.6 配套。
4. 获批经费在 5 万元以上及 10 万元以下按 1:0.4 配套。
5. 获批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按 1:0.2 配套，且最高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每项。
6. 对于有上级文件明确资金配套比例的获批项目，原则上按照文件要求配套资金，或者以试验场所、设备等方式配套。
7. 根据项目合同转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和获批的各类子项目不予配套。

####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使用：**

1. 所有符合配套资助条件的纵向科研项目必须经科技处审核确认后一并划拨，实行学院、项目负责人两级管理。
2.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配套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配套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研究、

学术活动等支出。经费的使用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农职院院发〔2014〕85号）执行。

4. 用配套经费购买实验仪器设备、软件等，需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招、投标规定，购置后须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5. 配套经费的使用周期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基本一致。项目结题一年后，学院配套的剩余资金收回学院，结转为下一年度配套经费。

6.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其它事项按学院财务处相关制度执行。

####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考核：**

1. 科研项目结题或鉴定前，课题组须向科技处提交配套经费的执行、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经科技处审核确认后，符合经费支出要求的项目，方可结题或鉴定（附科研财务报告）。

2. 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院将不再给予经费配套。

####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将追回全部项目配套经费：**

1. 项目负责人未完成项目任务即调离学院。

2. 结题时提交的成果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3. 被主管部门撤项、终止及未结题的项目。

#### **第八条 对科研项目经费配套认定存在争议时，由项目负责人**

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开始执行。

---

抄送：院领导。

---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